

# 房屋交易

## 保障服务合同

北京中融信担保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01016000021068



#### 融信按揭签约提示

- 1、本合同您均需要签署<u>一式三份</u>,交易双方及北京中融信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信按揭")各执一份;各 方所执合同的内容(包括手工填写的部分)应**完全一致。**
- 2、请您确认,在签署合同前,您已仔细阅读过合同条款并充分知晓和认可。
- 3、为维护您的权益不受到侵害,我司温馨提示:
  - ①凡员工向您收取的任何款项,均须出示印有相关公司财务章的正式收据,其他形式我司不予认可。如该经办 人员不能提供上述专用收据的,**请您务必谨慎付款。**
  - ②交易过程中我公司任何人员签订的协议或承诺,请您务必要求加盖各公司合同章,否则该行为未经授权,不产生法律约束力。
- 4、<u>为了甲、乙双方交易的顺利进行,融信按揭还提供金融产品的咨询、推荐和担保等服务,如您需融信按揭提供金融产品服务,相关权利义务应以另行签署的相关垫资或借款担保协议为准,本合同不对金融产品服务做任何</u>承诺。



### 本文件签署日期: 2016 年 4 月 12 日

#### 房屋交易保障服务合同

甲方: 34. 第		o v dt	
乙方:	对霍勒	经别	
乙方: 乙方: 水京中融信担保有限公司 3.4%	380337 33	强地区的	اماار

#### 第一条 服务内容

本合同约定的房屋交易保障服务是指丙方本着诚实守信,尽职尽责的原则,在甲、乙双方房屋交易过程中,为保障交易流程的顺利进行,负责办理交易方所需的各项服务、及时督促交易方履行应尽义务,并协调处理交易履行中产生的争议或纠纷。

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 1、保管与交易相关的产权资料及其他重要材料;
- 2、协助办理公证手续;
- 3、协助办理房屋评估手续;
- 4、协助办理房屋抵押登记手续;
- 5、协助办理房屋解押手续;
- 6、对个人资信状况进行预审查,推荐个性化的银行及贷款产品;
- 7、协助办理贷款银行或公积金管理中心按揭贷款手续,及时跟进审批进度;
- 8、告知贷款审批进度;
- 9、协助发送履约催告函件或告知函件;
- 10、提供房屋交易资金托管服务;
- 11、提供多元化的金融服务咨询、推荐服务;
- 12、及时督促甲、乙双方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 13、协调处理交易履行中产生的争议或纠纷。

#### 第二条相关费用

- 1、丙方保障服务费的收费标准为:按房屋交易总额的 % 收取,共计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整 (Y 元 ),其中甲方承担人民币(大写) 元整(Y 元 ),乙方承担人民币 (大写) 元整(Y 元 ),乙方承担人民币 (大写) 元整(Y 元 ),应于签订本合同当日一次性向丙方支付。
- 2、甲、乙双方应依照政府主管机关的规定,以及甲、乙双方已签署的《买卖合同》及补充协议的约定承担并缴纳 房屋交易的税费以及贷款过程中的评估费、担保费等各项相关费用(如贷款期间遇贷款机构、评估机构收费调 整的,须按调整后的收费执行)。
- 3、因甲、乙双方未能按时、足额缴纳相关费用等原因导致无法办理相关手续,由甲、乙双方承担相关责任。

#### 第三条权利义务

- 1、甲、乙双方应遵守本合同的约定以及政府相关部门、银行或公积金管理中心的相关规定,积极办理各项手续,并及时向丙方提交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身份及户籍证明、房屋权属证明、《在京中央单位已购公房变更通知单》等,且甲、乙双方保证所提交的上述全部材料合法、真实、有效。
- 2、在甲方收到全部购房款前,甲、乙双方均同意由丙方保管过户至乙方名下的权属登记受理通知单、契税完税凭证、《房屋所有权证》、他项权利证等相关资料原件,且甲、乙双方均应积极配合完成。
- 3、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应按照评估机构、贷款银行、公积金管理中心、政府相关部门等与本合同履行相 关其他部门的要求及时到场办理相关手续。
- 4、乙方保证具备贷款银行或公积金管理中心要求的贷款申请资格,并配合提供银行或公积金管理中心要求和/或临时要求提交的与贷款相关的一切材料及亲自按时到场办理。
- 5、乙方承诺在签署本协议时或本协议履行期间,应如实告知丙方其尚未清偿完毕的信用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贷/借款情况。



6、甲、乙双方保证在本合同中留有有效的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以便丙方可以及时、畅通地联系甲、乙双方。如遇有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变更或失效的,甲、乙双方应于变更或失效当日书面通知丙方。丙方的书面通知以向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填写的联系地址寄出挂号信或快递后三日即视为送达。

#### 第四条违约责任

- 1、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如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导致本合同迟延履行或无法履行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 责任,并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 2、 甲、乙双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保障服务费的,除应足额向丙方支付欠缴的保障服务费外,还需对未支付部分, 按照每日 1%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丙方因工作疏忽,遗失甲、乙双方相关文件及资料,丙方承担补办手续费并给予相应的 经济补偿。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拖延或拒绝配合补办交易中各项手续,造成另一方损失的,由拖延或拒绝配合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五条争议解决

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三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六条其他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自各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为本协议签章页)

甲方(出卖人)(签章): <u> </u>
乙方 ( 买受人) (签章):
丙方(服务方)(章): 北京中融信担保有限、司 经 办 人: 13/4/3/3/5 合同专用章